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MULYA LUBIS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具有雙方簽章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書或兩造交易記錄。

㈡補正債務人入出境資料及在台住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